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3年4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其等額之其他外幣金額(含人民幣3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孫洪水先生(副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樹雷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普通決議案：(i)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ii)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vi)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vii)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viii)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ix)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x)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xi)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xii)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xiii)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及特別決議案：(xiv)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i) 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並將寄發予股東。

(i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iii)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iv)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執行董事(含董事長)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當年基薪、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
- (b) 在本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領取。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國資委政策規定領取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
- (d) 股東委派的非執行董事和專職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報酬自聘任當月起薪，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vi) 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外部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承擔。
- (b)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函件

(vii) 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和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的政策規定，現就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核定的結果，主要負責人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85.28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3.44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61.84萬元。同時核定2019-2021年度任期激勵收入人民幣72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b) 根據國資委的政策規定並經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批准，馬明偉（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6.14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1.10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55.04萬元。同時核定2019-2021年度任期激勵收入人民幣64.8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c)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程念高履職評價結果均為良好，兌現標準均為人民幣8萬元／年。
- (d)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 任職月數	2021年度 基本年薪	2021年度 績效年薪	2021年度	2019-2021年 任期激勵	合計
						年度薪酬 小計		
1	宋海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12	23.44	61.84	85.28	32.00	117.28
2	孫洪水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2	23.44	61.84	85.28	38.00	123.28
3	馬明偉	執行董事	12	21.10	55.04	76.14	54.00	130.14

(viii) 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管理制度，現就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的薪酬項目設置、標準計算按照總部員工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的統一規定執行，與總部其他員工核定原則一致，其2021年薪酬兌現標準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任職月數	崗位工資	年功工資	績效工資	年終績效獎勵	其他津補貼	合計
1	和建生	監事會主席	10	27.04	1.95	30.01	13.89	5.05	77.94
2	王增勇	前監事會主席	2	5.52	0.39	7.82		0.88	14.61
3	闞震	職工監事	12	31.49	2.34	34.95	15.25	5.31	89.34
4	吳道專	職工監事	7	19.20	1.26	20.49		3.42	44.37
5	李方毅	前職工監事	5	11.52	0.98	12.07	14.06	1.96	40.59

(b)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ix)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x)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2年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809,342,550.34元，扣除按規定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80,921,398.86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317,929,691.33元後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510,491,460.15元，對於此部分可供分配利潤以公司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股人民幣2.52分(含稅)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共計分配人民幣1,050,617,323.63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4.02%。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上述方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2023年5月22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末期股息**」)。為確定獲領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支付。

(xi)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的編制原則如下：

一是堅持高目標導向，緊密銜接戰略規劃和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目標。以公司《若干意見》和「十四五」發展規劃為指引，大力實施「1466」戰略，堅持高目標導向和戰略導向，認真研判國內外經濟形勢、行業趨勢、市場需求、政策調整情況，統籌發展和安全、統籌長遠和短期、統籌規模和效益，全面落實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科學制定年度預算目標。

二是堅持高質量發展，全力提質增效。以深化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培育壯大核心競爭力為關鍵，以科學管理為抓手，全力固根基、補短板、提能力，聚焦提質增效穩增長「一利

董事會函件

五率」指標和「一增一穩四提升」年度目標，全力提升市場簽約質量、履約創利能力、投入產出效率，全面強化成本管控挖潛、「兩金」精準管控、經營現金流管控、資產盤活等關鍵指標和領域，有效發揮預算管控效用，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三是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全層級細化分解各類預算目標。充分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以生產經營計劃為目標，系統測算各項預算指標，統籌各項預算安排，細化預算目標分解，強化全面預算全流程閉環管控，引導公司上下細化措施，壓實責任，傳導壓力，持續提升經營質量和效能。

四是立足企業實際，加強預算資源分配有效性。充分考慮企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需要，以價值為導向，科學統籌協調預算資源在不同業務板塊之間、不同業務類型之間的配置，增強優勢業務發展活力、投資業務收益、科技創效能力，嚴防重大債務風險、投資風險、經營風險，持續提升預算投入的有效性，力求提高預算編製的科學性和可行性。

2023年公司主要財務預算安排如下：

- (a) 為落實戰略目標，有效銜接經營計劃，2023年公司根據經營計劃，預算安排營業收入人民幣3,780億元。
- (b) 2023年度，公司新簽合同額計劃人民幣10,600億元。
- (c) 為確保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大投資支撐力度，公司投資預算安排人民幣1,342億元。

特別提示：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董事會函件

(xii) 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相關擔保範圍內之對外擔保計劃有關之具體事宜。

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相關要求，本著審慎原則，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624.58億元，其中：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518.23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參股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89.92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無股權關係企業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6.43億元。本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基於對業務情況的預計，針對可能的變化，本次擔保計劃中的對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對參股公司的擔保：

1.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相互調劑。
2.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其他相同持股類型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調劑。

本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範圍內和計劃有效期內，決定本公司每筆對外擔保的金額、期限、種類等具體事宜；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年度計劃額度內調劑使用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

若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xiii)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任期將屆滿，根據本公司的招標選聘，董事會建議聘請天健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其將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67萬元。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xiv)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可續期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及對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申請授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期限與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券、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向附屬公司注資等用途

決議案有效期： 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授權事項：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專業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有關事項以及於本公司已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公告及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
-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況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已授權範圍內，對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的上市或回購等相關事宜(如需)；及
-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凡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3年4月11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公司董事：

作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2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認真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積極參加現場考察，並基於獨立立場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對促進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公司的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現將我們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趙立新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大學學歷，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監督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設計研究院副總設計師，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程念高先生，1956年9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水電處處長，國家電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經營部主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與投資部副主任，中國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院長、

黨組書記，中國水電水利及新能源發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組書記，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魏偉峰先生，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及中國財政部第一批會計諮詢專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魏博士亦為SPI Energy Co., Ltd.(納斯達克：SPI)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2010年9月至2020年10月、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及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分別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說明

我們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公司或其所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我們沒有為公司或其所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參加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我們均能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沒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其中董事會共審議通過67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8項；戰略委員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項；審計委員會共審議通過議案15項、聽取18項報告。同時，我們通過現場+視頻方式參加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溝通會和總經理工作匯報會，充分了解公司戰略進展和企業經營情況；參加4次董事會前置研究溝通會，對5項重大投資項目、分拆易普力並發行上市、章程修訂、年度投資計劃等重大事項開展充分的溝通研究。

會議前，我們認真閱讀有關會議議案及待決策事項所涉及會議材料，開展調研並適時向公司管理層提出質詢，以及時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對存在的疑問，向董事會秘書、經理層、相關部門或董事會辦公室詳細了解情況，不放過任何一個問題，結合自身的專業能力，獨立、客觀、審慎地對決策事項發表審閱意見，行使表決權，積極推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獨立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考 核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趙立新	2	10	-	7	-	-
程念高	2	10	-	-	-	-
魏偉峰	2	10	-	7	-	-

(二) 現場考察情況

為深入了解行業和企業特點，了解公司改革發展情況、運營情況和業務特點，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報告期內，我們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兩次工作調研，實地走訪葛洲壩集團本部、葛洲壩水泥公司、葛洲壩交投公司、中南院、中能建建築集團、安徽電建二公司、安徽院等7家企業，以及葛洲壩集團礪口區中心醫院項目部、湖北宜城水泥公司、武陽高速公路項目部、建築集團潘集電廠項目部、安徽電建二公司山南安置點項目部、安徽院長鑫二期項目部等6家生產經營單位。在調研過程中，我們認真聽取工作匯報，詳細了解現場情況，主動深入思考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思路，並通過調研報告、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溝通會和總經理工作匯報會等形式，將基層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向公司轉達，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意見和建議。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其他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對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進行了審核。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嚴格按《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管規則中豁免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均嚴格按一般商務條款

進行，確保交易符合公司廣大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均迴避表決；交易內容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特別是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募集資金行為，也沒有發生募集資金使用情形。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制度履職，作為獨立董事，我們認為公司聘任的高管和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我們認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是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案並通過考核執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訂、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財務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我們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的資格，具備多年為中央企業、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本次聘

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對象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相關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資金被佔用的情形。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1年度利潤預配方案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就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實際情況和公司發展戰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決策程序和分配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的各項承諾均得以嚴格遵守，未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全年共發佈公告234份，其中A股公告103份、H股公告131份，涉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關連交易事項、資產購買及出售、易普力拆分、再融資提示等各類事項。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沒有出現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規的行為，沒有受到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通報批評和公開譴責等，體現了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滿足了監管要求和投資者關切。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執行工作，不斷加強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總部各部門以及葛洲壩集團、規劃設計集團等33家單位進行了檢查。經評價，公司能夠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保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報告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內控情況，不存在重大遺漏和誤導性陳述。我們將進一步督促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機構有效開展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監督與評價工作，推進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持續運行，確保公司依法合規。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國務院國資委工作要求，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所賦予的職責，大力踐行《若干意見》和「1466」戰略，圍

繞高質量發展和科學管理兩條主線，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持續深化各項改革，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經營質量提升，緊盯特點、重點、亮點、創新點，全面完成董事會年初制定的各項目標，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奠定了堅實基礎。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要求，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增設監督委員會，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健全，董事會能夠依法合規有效履行職責。作為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積極參加相關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為公司發展提出了客觀的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重大事項科學決策、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作出了積極貢獻。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與到公司治理中，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2023年，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參加現場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動態和重大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在各個方面為公司提供經營和專業支持，促進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推動公司更高質量發展。

獨立董事：趙立新 程念高 魏偉峰

2023年3月30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相關制度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著重在監督公司規範運作、審議相關議案、重點工作督導及安全生產檢查等方面開展了相關工作。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共組織召開7次會議（4次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等32項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年報和季報、關聯（連）交易、內部控制、分拆所屬子分公司重組上市等。各次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會議召開合法有效，監事對每項議案嚴格審議，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二）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2年，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0次，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等，了解並監督公司項目投資、股權投資等重大事項決策情況，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三) 開展監督檢查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對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當陽項目部石灰石礦山開採及葛洲壩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民爆物品生產線、中能建地熱有限公司襄陽華僑城可再生能源站等項目進行深入調研，與相關單位負責人和員工座談交流，了解生產經營及新能源業務拓展情況，並對相關單位規範運作、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促進企業依法合規經營管理。

(四) 參加培訓學習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舉辦的專題培訓17人次，進一步加強專業知識、監管制度學習，掌握公司治理新趨勢，了解資本市場新動向，拓寬監督視野，提升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財務報告、信息披露、關聯(連)交易等事項進行監督，對報告期內的有關情況發表意見如下：

(一) 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規範履行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未發現其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未發現其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對公司財務報告情況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編製2022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客觀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四) 對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3月20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 (6) 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 (7) 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8) 監事2021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9)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0)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1)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2) 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13)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 僅供識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海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附註：

1. 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通函。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如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H股股東)。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